

上蔡县齐海乡人民政府 2026 年齐海乡柴
冀杨庄村联合厂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编 号：上政采购-2026-09-6

项 目 编 号：上政采磋【2026】22 号

项 目 名 称：上蔡县齐海乡人民政府 2026 年齐海乡柴冀
杨庄村联合厂房建设项目

采 购 人：上蔡县齐海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性文件的的上传、递交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六. 磋商

七. 推荐成交供应商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上蔡县齐海乡人民政府2026年齐海乡柴冀杨庄村联合厂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蔡县齐海乡人民政府 2026 年齐海乡柴冀杨庄村联合厂房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上政采购-2026-09-6
- 2、项目名称：上蔡县齐海乡人民政府 2026 年齐海乡柴冀杨庄村联合厂房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31924.17 元 最高限价：1031924.1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上政采磋商【2026】22号A	上蔡县齐海乡人民政府 2026 年齐海乡柴冀杨庄村联合厂房建设项目 A	1031924.17	1031924.17	是	1031924.1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 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无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15）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提供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

3.3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不得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提供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

3.4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以磋商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实,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查询材料;

3.6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磋商的,被授权人需提供附有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然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 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启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启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蔡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 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上蔡县齐海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魏国华

电 话：15003968892

地 址：河南省上蔡县 G345 国道齐郑街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 层 1624 号

联 系 人：任炜剑

联系方式：176304023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炜剑

电 话：1763040234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上蔡县齐海乡人民政府 2026 年齐海乡柴冀杨庄村联合厂房建设项目。

1.2 采购人：上蔡县齐海乡人民政府。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建设地点：上蔡县齐海乡柴冀杨庄。

1.5 建设规模与内容：本项目为单层门式刚架钢结构工业厂房，含厂房建筑与厂房安装两部分。厂房建筑部分包括土建工程（土石方、地基与基础、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砌体、楼地面、墙柱面装饰、门窗、散水坡道、屋面排水）与钢结构工程（钢柱、钢梁、钢檩条、支撑体系、预埋铁件、高强螺栓、屋面及墙面板、钢板天沟、检修钢梯）；厂房安装部分包括电气照明、防雷接地、室内消防三个分部。具体工程量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为准。

1.6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不因节假日顺延。

1.7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合格标准，并满足本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1.8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1.9 施工条件说明：

1.9.1 本项目为乡村既有场地内建设，场地四周为村庄道路及农用地。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考虑施工场地条件、材料运输道路条件、周边村民生产生活影响等实际情况。

1.9.2 施工现场的水源、电源接引点由采购人指定，供应商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接引后的管路、线路及计量装置由供应商自行布设并承担费用。

1.9.3 供应商应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充分了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状况。因未踏勘现场或踏勘不充分导致的报价失误、措施遗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材料要求

（一）一般要求

2.1.1 本工程所使用的全部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其品种、规格、性能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本文件规定，并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1.2 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进场时，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及主要使用功能的，还应提供由国家认监委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上述证明文件应与实物相符，可在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官方渠道查询验证。

2.1.3 供应商应对材料质量承担全部责任，不得以设计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未载明为理由降低材料标准。

2.1.4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应在监理人见证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报价。

2.1.5 采购人、监理人有权对材料来源、质量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限期退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二）混凝土及其组成材料

2.2.1 本工程混凝土均采用预拌混凝土，其性能应符合《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 的规定，并符合《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666-2011 及《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的要求。

2.2.2 混凝土强度等级按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执行：

部位	厂房建筑	冷库厂房
基础垫层	C20（15.45m³）	C15（4.4m³）
独立基础	C30（30.96m³）	C30（5.07m³）
基础柱	C30（6.42m³）	C30（1.44m³）
条形基础	C30（23.69m³）	—
地圈梁	C25（9.12m³）	C25（2.33m³）
砌块墙压顶	C25（4.63m³）	C25（2.36m³）
构造柱	C25（1.41m³）	C25（0.73m³）
室内地面面层	C30 细石混凝土（180 厚）	C30 细石混凝土（120 厚）
散水	C20（60 厚）	—

2.2.3 混凝土进场时应提供配合比通知单、出厂合格证及运输单，运输、浇筑、养护应符合规范要求，坍落度等指标应经现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2.4 混凝土强度等级的现行性要求：本工程量清单中冷库厂房基础垫层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15。《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 50010-2010（2024 年局部修订，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已将素混凝土结构的混凝土强度等级最低要求由“不应低于 C15”提高为“不应低于 C20”，且混凝土强度等级系列中不再列 C15。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报价；施工前应由设计单位对基础垫层混凝土强度等级予以书面确认，确认结果与工程量清单记载不一致的，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办理。

（三）钢筋

2.3.1 本工程钢筋采用热轧钢筋，牌号为三级钢（HRB400）。热轧光圆钢筋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 1499.1-2024 的规定；热轧带肋钢筋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24 的规定。上述两项标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实施，必须严格执行。

2.3.2 本工程钢筋规格按工程量清单执行：

（1）厂房建筑：现浇混凝土二次结构钢筋采用 Φ10 以内三级钢（0.324t）及 Φ6 至 Φ10 三级钢箍筋（0.443t）；现浇混凝土基础及联系梁钢筋采用 Φ12 至 Φ14 三级钢（2.045t）及 Φ20

至Φ25 三级钢（0.969t）；砌体工程内配钢筋采用直径不大于 10mm 的三级钢（0.041t）。

（2）冷库厂房：现浇混凝土二次结构钢筋采用Φ10 以内三级钢（0.056t）及Φ6 至Φ10 三级钢箍筋（0.196t）；现浇混凝土基础及联系梁钢筋采用Φ12 至Φ14 三级钢（0.52t）、Φ16 至Φ18 三级钢（0.24t）及Φ20 至Φ25 三级钢（0.147t）；砌体工程内配钢筋采用直径不大于 10mm 的三级钢（0.023t）。

2.3.3 钢筋进场应按规定进行力学性能及重量偏差检验，并按批进行复试；钢筋加工、连接与安装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的规定。

（四）砌体材料

2.4.1 本工程砌体采用 MU20 蒸压粉煤灰砖，其规格、强度等级、抗冻性、干燥收缩率等性能应符合《蒸压粉煤灰砖》JC/T 239 的规定。砖基础与实心砖墙的砖强度等级均为 MU20。

2.4.2 砖基础采用 MS10 水泥砂浆砌筑（厂房建筑 52.1m³、冷库厂房 12.97m³）；实心砖墙采用 MS7.5 混合砂浆砌筑（厂房建筑 81.36m³、冷库厂房 8.76m³），墙体厚度 240mm，砌筑高度 3.6m 以内。砂浆的配合比应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试配确定，并按规范留置砂浆试块。

2.4.3 砌体工程所用砖、砂浆及其他材料的放射性核素限量应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的规定。

2.4.4 砌体材料的进场检验、堆放及使用应符合《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及《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7-2021 的规定。

（五）钢结构材料

2.5.1 钢材牌号按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执行，二者表述不一致的按下述规则处理：

（1）工程量清单载明：实腹钢柱、钢梁、钢檩条、窗框门框采用 Q355B；系杆、隅撑、拉条、撑杆、水平支撑、柱间支撑、锚栓采用 Q235B。

（2）施工图结构设计总说明（一）第 6.1.1 条载明：“刚架梁、柱及檩条，除另有注明外，均采用 Q235B；支撑采用 Q235B。”

（3）上述清单与图纸关于刚架梁、柱、檩条的钢材牌号表述不一致。供应商报价按工程量清单执行；合同履行阶段由采购人组织设计单位书面明确钢材牌号后，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办理。供应商不得自行降低钢材牌号或改变材质。

（4）墙面竖杆的钢材牌号，工程量清单未予载明；按结构设计总说明（一）第 6.1.1 条“除另有注明外”的口径，由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后选材。

Q355B 的化学成分与力学性能应符合《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2018 的规定；Q235B 的化学成分与力学性能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 的规定。结构承重构件所用钢材应具有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抗拉强度和硫、磷含量的合格保证，在低温使用环境下尚应具有冲击韧性的合格保证，对焊接结构尚应具有碳或碳当量的合格保证；钢材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抗拉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0.85，应有明显的屈服台阶且伸长率不应小于 20%。供应商应按上述

要求提供材质证明书及进场复验报告。

2.5.2 钢材进场应提供质量证明书，并按炉批号进行力学性能与化学成分复验；进口钢材应提供报关单及中文标志。

2.5.3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等级为 HS10.9，其技术要求应符合《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GB/T 1231-2024 的规定（该标准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代替 GB/T 1228-2006、GB/T 1229-2006、GB/T 1230-2006、GB/T 1231-2006），并应提供出厂合格证及扭矩系数（或紧固轴力）检验报告。

2.5.4 钢结构材料及成品件的制作、验收应符合《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及《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755-2012 的规定。

（六）防腐与防火涂装材料

2.6.1 钢结构构件的除锈等级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除锈等级判定应符合《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T 8923.1-2011 的规定；设计图纸要求钢构件表面除锈等级不低于 Sa2.5 级，若钢构件表面镀锌则可取消相应底漆做法。本工程采用喷砂（抛丸）除锈工艺，除锈质量应经现场检验合格后方可涂装。

2.6.2 钢结构防腐涂装做法以设计图纸为准。施工图设计说明（二）第九项、第十项载明的做法为：钢构件表面除锈等级不低于 Sa2.5 级（若钢构件表面镀锌则可取消相应底漆做法）；室内露明钢构件（涂刷防火涂料的构件及不锈钢制品除外）油漆做法为醇酸底漆一道、漆膜厚度 $60\mu\text{m}$ （若钢构件表面镀锌则可取消此做法），浅灰色醇酸面漆 2 遍、漆膜厚度 $65\mu\text{m}$ ；吊顶内非镀锌金属件（钢筋吊杆和吊钩连接件等）应在除锈后刷醇酸底漆二道。

工程量清单所列防腐涂装做法为“两道红丹防锈底漆、两道醇酸面漆”，与设计图纸前述做法不一致。供应商报价按工程量清单执行；合同履行阶段按设计图纸做法并经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后实施，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办理。

涂装施工环境温度、相对湿度及钢材表面温度应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所有钢构件（实腹钢柱、钢梁、钢檩条、支撑体系、窗框门框、墙面竖杆、压型钢板雨棚支承构件等）均应完成防腐涂装；涂装完成后应进行外观、厚度及附着力检验并形成记录。压型板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应注意保护板材，不得划伤面涂层，以防变形、锈蚀，出现划伤应及时补漆。（依据：施工图设计说明（二）第九、十项；施工图设计说明（三）第十七项）

2.6.3 钢结构防火涂料的品种、性能应符合《钢结构防火涂料》GB 14907-2018 的规定，其耐火极限应符合设计图纸及《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1249-2017 的要求，并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的强制性规定。构件防火等级按设计图纸要求确定，供应商不得自行降低：

（1）构件耐火极限：钢柱、柱间支撑不低于 2.5h；钢梁、屋面水平支撑、系杆不低于 1.5h；楼板、屋顶承重构件、楼梯不低于 1.0h。

（2）涂料类型及性能：采用非膨胀型防火涂料，其性能为热传导系数 $0.10\text{W}/(\text{m}\cdot^{\circ}\text{C})$ 、密度 $680\text{kg}/\text{m}^3$ 、比热 $1000.00\text{J}/(\text{kg}\cdot^{\circ}\text{C})$ 。

（3）涂层厚度：柱、柱间支撑及系杆最大使用厚度 50mm；梁、屋面支撑及系杆最大使用厚度 35mm；非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涂层厚度不应小于 15mm。

（4）设计耐火极限大于 1.5h 的钢构件，不宜采用膨胀型防火涂料。

（5）防火涂料与防腐涂料应相容、匹配，且应经过检验并得到消防部门的认可。

（依据：结构设计总说明（一）表 5.4-1、第 5.4.2 至 5.4.7 条；施工图设计说明（二）第十二项）

2.6.4 防火涂料进场应提供型式检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涂层厚度应按规范规定的方法检测并形成记录；防火涂料应留样封存，作为竣工验收比对依据。

2.6.5 钢结构防火涂料标准现行性说明：《钢结构防火涂料》GB 14907-2026 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发布，自 202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并代替 GB 14907-2018。本工程施工及验收时，处于 2027 年 9 月 1 日（含）之后的，应执行 GB 14907-2026。

（七）屋面及墙面板材

2.7.1 压型钢板的技术要求应符合《建筑用压型钢板》GB/T 12755-2008 的规定；彩色涂

层钢板及钢带应符合《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GB/T 12754-2019 的规定；热镀锌及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应符合《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GB/T 2518-2019 的规定。

2.7.2 屋面面板采用 0.6mm 厚 470 型本色钢板，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关于屋面压型钢板面层板公称厚度不应小于 0.6mm 的强制性要求。

2.7.3 屋面面板构造按工程量清单及设计要求执行，自外至内为：0.6mm 厚 470 型本色钢板+0.3mm 厚 B20 型防水透气膜+80 厚玻璃棉毡+0.3mm 厚聚氨酯膜+镀锌冷弯型钢檩条+0.5mm 厚 900 型白灰色彩钢板，含屋脊板。厂房建筑 665.33m²、冷库厂房 131.33m²。

屋面防水等级为 II 级。屋面采用双层岩棉夹心复合板；彩钢板屋面防水采用屋面压型钢板 360° 直立锁边系统自防水，屋面工程执行《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屋面节点索引及屋面排水组织见屋顶层平面图。（依据：施工图设计说明（二）第七项）

2.7.4 钢板墙板构造按工程量清单及设计要求执行，为 0.6mm 厚银色与灰色压型钢板+80 厚岩棉板+0.5mm 厚白灰色压型钢板复合保温墙体，用于厂房 0.9m 以上墙面、冷库 1.2m 以上墙面。厂房±0.000 至 0.9m、冷库±0.000 至 1.2m 部分的砌体外围护墙做法详见结构图；内部分隔墙为加气混凝土砌块墙，加气混凝土砌块墙的构造和技术要求详见 12YJ3-3《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砌块墙墙上预留设备箱、柜、墙体设备固定及管道敷设等具体要求详见 03J104《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建筑构造》。厂房建筑 621.86m²、冷库厂房 244.19m²。（依据：施工图设计说明（一）第四项）

2.7.5 压型钢板雨棚采用压型钢板，做法详见标准图集 06J925-2 第 70 页。厂房建筑 9.3m²、冷库厂房 7.65m²。

2.7.6 压型钢板的基板厚度、镀层重量、涂层性能、波高及有效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与产品标准规定，板材进场应核验厚度与镀层检测报告，实际厚度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及设计规定的厚度。紧固件、密封材料、泛水板、包角板等配件应与压型钢板系统配套，其材质、防腐性能应与主体板材相适应。

（八）保温材料

2.8.1 屋面保温采用 80mm 厚玻璃棉毡，其性能应符合《绝热用玻璃棉及其制品》GB/T 13350-2017 的规定；墙面保温采用 80mm 厚岩棉板，其性能应符合《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GB/T 25975-2018 的规定。

2.8.2 冷库厂房室内地面采用 60mm 厚挤塑保温板 2 层（上下各设 0.5mm 厚塑料薄膜一层），挤塑保温板的密度、压缩强度、导热系数、吸水率等性能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及设计要求。

2.8.3 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按《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 判定；用于本工程钢结构厂房围护结构的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25 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代替 GB 8624-2012；材料采购及进场时点处于 2027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按 GB 8624-2025 判定。

2.8.4 保温材料进场应核验其密度、导热系数、燃烧性能等级等指标的检测报告，并采取防潮、防雨、防挤压措施存放。

（九）门窗

2.9.1 金属（塑钢）窗采用铝合金中空玻璃窗，玻璃配置为 5+12A+5，其性能应符合《铝合金门窗》GB/T 8478-2020 的规定。外窗性能分级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即：抗风压性能 5 级、气密性能 6 级、水密性能 3 级、保温性能 5 级、空气声隔声性能 3 级、采光性能 3 级；上述性能应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厂房建筑 125.28m²、冷库厂房 30.24m²。（依据：施工图设计说明（一）第五项第 5 条）

2.9.2 钢质防火门代号为 FHM1，采用钢制防火门，其耐火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防火门应符合《防火门》GB 12955-2024 的规定（该标准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代替 GB 12955-2008），并提供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防火门工程量 1.68m²（厂房建筑）。

2.9.3 彩板门采用复合彩钢板门，其芯材应为不燃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 及《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的规定。厂房建筑彩板门 M1、M2 共 20.79m²，冷库厂房彩板门 M1 共 16m²。

2.9.4 门窗五金配件应与门窗系统配套，并具备耐腐蚀性能；门窗安装后的启闭性能、密

封性能应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2.9.5 门窗的其他技术要求（依据施工图设计说明（一）第五项、施工图设计说明（二）第十四项）：

（1）以玻璃作为建筑材料的下列部位必须使用安全玻璃：单块面积大于 1.5 m²的窗玻璃；距离可踏面高度 900mm 以下的窗玻璃；与水平面夹角不大于 75° 的倾斜窗，包括天窗、采光顶在内的顶棚。

（2）除标注外，凡窗台低于 900mm 者，应在窗下部设置护栏，或相当于栏杆高的固定窗作为防护措施。护窗栏杆从可踏部位到顶部净高不小于 900mm，栏杆间距不大于 110mm，颜色为炭灰色，做法参 12YJ8 第 64 页节点 4。

（3）防火门应按规范要求安装闭门器和顺序器；防火门应为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在关闭后应能从任何一侧手动开启。

（4）所有门窗洞口均设钢筋混凝土过梁，做法详见结施，门窗洞口大小见建筑平面图和门窗洞口表。门窗立面均表示洞口尺寸，门窗加工尺寸应按土建施工后实测尺寸并结合装修面厚度予以调整。

（5）外窗应采取防止雨水和冰雪融化水侵入室内的措施：门窗框与墙体间的缝隙应采用高效保温弹性嵌缝胶填充，面层抹水泥砂浆，外墙防水层应延伸至门窗框，防水层与门窗框间应预留凹槽并嵌填密封材料，门窗上楣的外口应做滴水线，外窗台应设置不小于 5% 的外排水坡度。

（6）变电所门窗及其他洞口的内侧或外侧须设置网格不大于 10mm×10mm 的钢丝网片防鼠；配电室所有门洞口均做挡鼠板，做法见 07J912-1 第 37 页。所有开启外窗（除排烟窗外平时关闭）及通风口均加防蚊虫钢网纱窗。

（7）所有外观材料（包括五金配件）须通过产品样品和施工样板，由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共同选定；外墙装修所采用的材料、色彩在定货前需经设计、建设、施工三方面共同协商确定。

（十）电气材料

2.10.1 电线电缆的导体材质、绝缘层及护套性能应符合设计及现行产品标准要求。本工程配线采用 ZRBV-4mm² 阻燃铜芯绝缘电线（450.3m）及 NH-RYJS-2.5mm² 耐火双绞线（202.54m）；电力电缆采用 YJV22-4×10mm²（6.3m）及 NHYJV22-4×10mm² 耐火电缆（6.3m），均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及设计要求的阻燃、耐火性能。

2.10.2 配管、电缆保护管应满足机械强度与阻燃性能要求：本工程采用 PC20 塑料管暗配（145.6m）、JDG20 钢导管暗配（98.27m），电缆保护管采用 SC50 钢管埋地暗敷（9.6m）。

2.10.3 成套配电箱共 3 台，分别为 1ALZ、1ALE、1ALEZ 配电箱，均距地 1.5m 明装；另设总等电位端子箱 1 台。其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并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或合格证明。

2.10.4 普通灯具包括 LED 悬挂灯（200W，吊装）18 套、LED 壁灯（8W）1 套；装饰灯包括事故照明灯（DC36V、6W）10 套、疏散指示灯（DC36V、1W）11 套、安全出口标志灯（DC36V、1W）1 套。上述灯具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消防应急灯具应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 的规定。

2.10.5 插座采用单相插座（10A，距地 0.3m）1 套；照明开关、按钮采用一（三）位面板式暗开关（86×86 白色面板 5A，距地 1.4m）1 套；接线盒 43 个。上述器件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并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或合格证明。

2.10.6 电气材料的进场检验应符合《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的规定。

（十一）屋面排水材料

2.11.1 屋面排水管、雨水口采用 UPVC 材质，落水管及雨水口管径为 Φ150。厂房建筑 45m、冷库厂房 34.2m。管材及管件应符合《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 5836.1-2018 的规定。

落水斗的材质，施工图设计说明（二）载明为“钢质落水斗”，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载明内容与之不一致。供应商报价按工程量清单执行；合同履行阶段由采购人组织设计单位书面明确后，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办理。

雨水管刷涂料，颜色同相邻近的墙面颜色；雨水管接头处应作防漏处理，安装完毕后应作

闭水试验：水落管落至下层屋面或排至散水时，出口下应安置水簸箕，做法参 12YJ5-1 第 F4 页节点 2。（依据：施工图设计说明（二）第七项）

（十二）材料进场检验、见证取样与追溯

2.12.1 供应商应建立材料进场验收与台账管理制度，材料进场时应由供应商、监理人共同验收并形成记录，验收内容包括品种、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质量证明文件。

2.12.2 涉及结构安全与主要使用功能的材料，应按现行标准规定的批量、频次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取样部位、数量、封样过程应留存影像资料。

2.12.3 材料使用应具有可追溯性，台账应载明材料名称、规格、供货单位、进场日期、批次、使用部位、检验结论等信息。

2.12.4 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应即时封存、挂牌标识并限期清退出场，不得用于本工程。

（十三）材料禁限用要求

2.13.1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

2.13.2 禁止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以次充好或以旧充新的材料。

2.13.3 本工程涉及材料的具体品牌、型号，由供应商自主选择，采购人及监理人不指定任何品牌、商号、专利、原产地或特定供应商；供应商所选材料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与标准。

三、分部分项施工技术要求

（一）土石方工程

3.1.1 平整场地：场地平整应按设计标高进行，清除表层杂物、树根及软弱土层，平整后的场地坡度应满足排水要求。执行《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3.1.2 挖沟槽土方：土壤类别为一、二类土，挖土深度 1.5m，弃土运距按槽边堆土考虑。基槽开挖应控制基底标高与平面尺寸，不得超挖扰动原状土；如局部超挖，应按设计与规范要求处理。执行《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3.1.3 回填方-槽坑边取土：密实度要求为夯填，填方材料为素土，填方来源为槽坑边取土。回填应在基础混凝土达到规定强度后进行，分层回填、分层夯实，每层虚铺厚度与压实遍数应经试验确定，压实系数应满足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3.1.4 回填方-外购土：密实度要求为夯填，填方材料为素土，填方来源为外购土。外购土应经检验合格，不得含有淤泥、腐殖土、垃圾及有机物，其粒径、含水率应满足回填夯实要求。外购土的采购、运输及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报价。执行《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3.1.5 本章土石方工程不含余方弃置内容，开挖土方除回填利用外，剩余部分由供应商结合现场条件自行调配处理；如确需外运消纳，运输车辆应密闭覆盖、不得沿途遗撒。执行《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及项目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二）地基与基础工程

3.2.1 基础垫层：混凝土种类为预拌混凝土，厂房建筑强度等级 C20、冷库厂房强度等级 C15。垫层施工前应完成地基验槽并经验收合格，基槽内不得有积水、虚土；垫层厚度与平面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执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3.2.2 独立基础：预拌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基础钢筋规格、间距、保护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基础混凝土应连续浇筑、振捣密实，并按规定留置试块。执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3.2.3 基础柱：预拌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基础柱轴线位置、截面尺寸及预埋锚栓（M24）位置的允许偏差应符合验收标准规定；预埋锚栓应采用定位钢板固定，浇筑混凝土时不得位移。执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3.2.4 条形基础：预拌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执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3.2.5 地圈梁：预拌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地圈梁应连续设置，钢筋连接与锚固应符合设计要求；沿墙长方向的钢筋接头位置应错开。执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3.2.6 砌块墙压顶：预拌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压顶应沿墙顶通长设置，与墙体连接牢固，顶面标高与平整度应符合验收标准。执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3.2.7 构造柱：预拌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构造柱应按设计要求设置马牙槎，先砌墙后浇柱，并按规定设置拉结筋；混凝土应分层浇筑、振捣密实。执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7-2021。

3.2.8 砖基础：砖品种为 MU20 蒸压粉煤灰砖，砂浆为 MS10 水泥砂浆，部位为±0.000（地面）以下。砖基础砌筑应采用一顺一丁或满条砌法，砂浆饱满度不得低于规范要求，大放脚尺寸与收退应符合设计要求。执行《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7-2021。

3.2.9 基础混凝土垫层强度等级：冷库厂房基础垫层混凝土强度等级的现行性确认，按本章第 2.2.4 条执行；厂房建筑基础垫层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20，冷库厂房基础垫层混凝土强度等级按工程量清单为 C15。

3.2.10 本章第 3.2.1 条至第 3.2.8 条所列混凝土强度等级，均以工程量清单记载为准；设计图纸另有规定的，以设计图纸为准。

3.2.11 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要求（依据：结构设计总说明（一）第七条）：

（1）本工程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采用独立基础、天然地基，地基承载力特征值暂定 $f_{ak}=120\text{kPa}$ ；基础施工前应完成基槽（坑）验槽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2）基坑土方开挖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防止水浸和暴露，并应及时进行地下结构施工。

（3）地下水丰富时应做好降水，水位降至基槽（坑）底以下；基坑开挖后应采取必要的排水措施，防止泡槽。遇有异常情况，应及时会同勘察、设计单位共同协商处理。

（4）基础施工后应及时回填，回填土应分层夯实。

（5）基础（柱）定位尺寸应与上部钢结构图纸相衔接，预埋锚栓的埋设位置、标高及垂直度应经复核合格后方可浇筑混凝土。

（三）钢筋工程

3.3.1 现浇混凝土二次结构钢筋：钢筋种类为三级钢，规格分别为 $\Phi 10$ 以内及 $\Phi 6$ 至 $\Phi 10$ （箍筋）。钢筋加工的形状、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箍筋弯钩构造应符合规范规定。执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3.3.2 现浇混凝土基础及联系梁钢筋：钢筋种类为三级钢，规格分别为 $\Phi 12$ 至 $\Phi 14$ 、 $\Phi 16$ 至 $\Phi 18$ （冷库厂房）、 $\Phi 20$ 至 $\Phi 25$ 。受力钢筋的连接方式、接头位置、接头百分率及锚固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与规范规定；钢筋保护层厚度应按设计图纸及规范执行，并采用合格垫块控制。执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3.3.3 砌体工程内配钢筋：钢筋种类为三级钢、直径不大于 10mm，用于砌体内加固。砌体拉结钢筋应按规定长度伸入墙内，端部应设弯钩。执行《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3.3.4 钢筋进场检验、加工、连接、安装及保护层控制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的规定，钢筋原材料及连接接头应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检。

（四）砌体工程

3.4.1 实心砖墙：砖品种为 MU20 蒸压粉煤灰砖，墙体厚度 240mm，砂浆为 MS7.5 混合砂浆，砌筑高度为 3.6m 以内。砌筑前砖应提前湿润，砌筑砂浆应随拌随用；墙体转角处与交接处应同时砌筑，不能同时砌筑时应留斜槎；墙体垂直度、平整度、水平灰缝厚度及砂浆饱满度应符合验收标准规定。执行《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7-2021。

3.4.2 砌体与混凝土构件（基础柱、构造柱、地圈梁）的连接应设置拉结钢筋，其数量、规格、长度及设置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3.4.3 墙体工程的构造要求（依据：施工图设计说明（一）第三项、第四项）：

（1）本厂房四周围护结构为砌体墙和岩棉夹芯板墙体，内部分隔墙为加气混凝土砌块墙；±0.000 以下基础及砌筑墙体均以结构图为准。

（2）墙身防潮层：在室内地坪下 0.06m 处做 20 厚 1:2.5 水泥砂浆加 5%防水剂的墙身防潮层（在此标高为钢筋混凝土构造时可不做）；在室内地坪变化处防潮层应重叠 300 搭接，并在高低差埋土一侧墙身做 20 厚 1:2.5 水泥砂浆加重量相当于水泥重量 5%的防水剂；如埋土侧为室外，还应刷 1.5 厚聚氨酯防水涂料或其他防潮材料。

（3）填充墙、隔墙应分别采取与周围构件可靠连接的措施。

（4）所有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上安装窗户位置需设压顶，压顶做法为 60 厚 C20 钢筋混凝土板、横向 $\phi 6@250$ 、厚度同墙厚、两边各伸入墙体 300；如遇结施不一致以结施为准。

（5）所有有水房间砌体墙下（门洞口除外）均须设 300 高 C20 混凝土墙体，宽度同墙厚。

（6）凡钢筋混凝土柱边砌体门垛尺寸小于 200mm 时，应采用钢筋混凝土构造柱。

（7）墙体留洞及封堵：钢筋混凝土墙部分详见结施和设备图；砌筑墙预留洞详见建施及设备图；混凝土墙留洞封堵详见结施，其余砌筑墙留洞待管道设备安装后，用 C20 细石混凝土填实；防火墙处按防火规范要求封堵；变形缝处双墙留洞的封堵，应在双墙分别增设套管，墙体与套管之间空隙采用矿棉毡水泥砂浆填塞密实。

（8）管井内壁抹灰：所有砌体管道井内壁均用 20 厚 1:3 水泥砂浆抹面；无法二次抹灰的管井，均用砌筑砂浆随砌随抹平。

（9）砖墙砌筑除按施工规范内容施工外，砖墙粉刷前不得留有任何透空灰缝，否则应填塞密实。（依据：施工图设计说明（三）第十五项）

（五）钢结构工程

3.5.1 实腹钢柱：柱类型为 H 型钢柱，材质 Q355B，钢材品种与规格详见钢架设计图纸。构件制作应与图纸核对无误，柱脚板、端封板、普通螺栓等构件应齐全；柱身不得有裂纹、夹层及明显变形。执行《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1022-201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3.5.2 钢梁：类型为 H 型钢梁，材质 Q355B，钢材品种与规格详见钢架设计图纸，构件含雨棚钢梁、端封板、普通螺栓等。执行《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1022-201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3.5.3 钢檩条：钢材品种为 C 型钢墙屋面檩条，材质 Q355B，构件类型为型钢式，规格详见设计图纸。檩条安装应保证平直度及间距准确，与钢梁的连接应牢固可靠。执行《冷弯型钢结构技术标准》GB/T 50018-2025（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代替 GB 50018-2002）、《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1022-201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3.5.4 钢支撑、钢拉条（项目编码 010607002001 至 010607002008，计量单位 t）：构件具体如下表所列。

项目编码	构件名称	钢材品种与规格	构件类型	厂房建筑 (t)	冷库厂房 (t)
010607002001	钢支撑、钢拉条	墙屋面系杆 Q235B	圆管，规格详见图纸	1.662	0.491

			设计		
01060 70020 02	钢支撑、钢拉条	屋面墙面隅撑 Q235B	L50×5 角钢	0.597	0.209
01060 70020 03	钢支撑、钢拉条	屋面墙面拉条 Q235B	D12 圆 钢	0.56	0.283
01060 70020 04	钢支撑、钢拉条	墙屋面撑杆 Q235B	D32×2 .5 焊管	0.218	0.081
01060 70020 05	钢支撑、钢拉条	水平支撑 Q235B	D20 圆 钢	0.315	0.114
01060 70020 06	钢支撑、钢拉条	柱间支撑 Q235B	D25 圆 钢	0.283	0.222
01060 70020 07	钢支撑、钢拉条	窗框门框 Q355B	C 型钢， 规格详 见图纸 设计	1.793	0.532
01060 70020 08	钢支撑、钢拉条	墙面竖杆	C 型钢， 规格详 见图纸 设计	0.601	—

上述构件均含端封板、普通螺栓等所有构件。支撑系统应在主体结构校正、固定后安装，张紧程度应一致，不得存在明显松弛或初弯曲。执行《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1022-201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3.5.5 预埋铁件：钢材种类为锚栓（不含盖板），材质 Q235B，规格 M24。锚栓的埋设位置、标高及垂直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规范要求，锚栓丝扣应采取保护措施，安装前应清除油污与锈蚀。执行《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3.5.6 高强螺栓：材料种类为高强螺栓，规格 HS10.9。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的安装应遵守初拧、复拧、终拧的施工顺序，施拧扭矩应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设计要求，终拧后应进行扭矩检查并形成记录；连接摩擦面应保持干燥、清洁，不得有油污、飞边、毛刺。执行《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 82-201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GB/T 1231-2024。

3.5.7 钢结构焊接：现场焊接的焊工资格、焊接工艺评定、焊接材料及焊接质量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与《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的规定。设计要求全焊透的焊缝应按规定的比例进行超声波或射线检测，检测报告应真实有效，检测发现的不合格缺陷应按规定返修并重新检测。设计图纸对焊接提出的具体要求如下（供应商必须满足）：

（1）焊接材料：Q235 钢之间、Q235 钢与 Q355 钢之间焊接采用 E43 型系列焊条；Q355 钢之间焊接采用 E50 型系列焊条，其技术条件应符合《碳钢焊条》GB/T 5117 或《低合金钢焊条》GB/T 5118 的规定。自动焊或半自动焊时，埋弧焊用于 Q235B 钢时焊剂、焊丝选用 F4A0-H08A，应符合《埋弧焊用碳钢焊丝和焊剂》的要求；CO₂ 气体保护焊用于 Q235B 时焊丝选用 ER49-1，应符合《气体保护电弧焊用碳钢、低合金钢焊丝》GB/T 8110，二氧化碳气体应符合《焊接用二氧化碳》HG/T 2537 的要求。焊丝技术条件应符合《熔化焊用钢丝》GB/T 14957、《气体保护焊用钢丝》GB/T 14958 的规定。

(2) 焊缝质量等级：端板、柱、梁翼缘和腹板的连接焊缝为全熔透坡口焊，非施工图所示构件拼接采用对接焊缝，焊缝质量均应达到二级，应进行 100%超声波检验，其合格等级应为现行国家标准《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13 B 级检验的 III 级及 III 级以上；焊缝外观质量等级为三级。

(3) 焊接顺序与工艺：焊接时应选择合理的焊接工艺及焊接顺序，以减小焊接应力和焊接变形；组合 H 型钢的腹板与翼缘的焊接应采用自动埋弧焊机焊，且四道连接焊缝均应双面满焊，不得单面焊；组合 H 型钢因焊接产生的变形应以机械或火焰矫正调直，具体做法应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的相关规定。

(4) 板材对接接头要求等强焊接，需焊透全截面，焊缝两端应设置引弧板和引出板，其材质和坡口型式应与焊件相同；引弧和引出的焊缝长度对手工焊及气体保护焊应大于 25mm，对埋弧焊应大于 80mm；焊完后应用气割切除引弧和引出板并修整平整，不得用锤击落，再进行补焊并保证焊接质量。

(5) 对于厚度 30mm 以上厚板焊接时，为防止在厚度方向出现层状撕裂，焊接前应对母材焊缝中心线两侧各 2 倍板厚加 30mm 的区域内进行超声波探伤检查，母材中不得有裂纹、夹层及分层缺陷存在。

(6) 当焊接施工环境气温低于 0℃ 时，应根据相关规范采取预热等工艺措施保证焊接质量。焊缝出现裂纹时，焊工不得擅自处理，应查明原因、订出修补工艺后方可处理。

(7) 凡图中未注明的角焊缝，其焊脚尺寸 hf 等于较薄构件的厚度，焊缝长度沿构件搭接全长双面满焊。

(8) H 型钢框架、钢框柱、钢支撑因板长不够而需对接拼接时，翼缘与腹板的对接焊缝间的相对位置应错开 200mm 以上；梁与柱刚性连接时，柱在梁翼缘上下各节点范围内，柱翼缘与柱腹板的连接焊缝应采用坡口全熔透焊缝。

(9) 次梁跨度大于 10m 时需按 L/800 预起拱；制作时钢梁拱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规范要求，且只允许为正误差。

(10) 经处理的摩擦面应采取防油污和损伤的保护措施；板件下料后对需要进行边缘加工的板件，其切削量不应大于 2mm；应保证切割部位准确、切口整齐，切割前应将钢材切割区域表面的铁锈、污物等清除干净，切割后应清除毛刺、熔渣和飞溅物。

3.5.8 钢结构安装：构件运输、堆放、吊装、校正及临时支撑应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755-2012 的规定；吊装作业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吊点设置、起重设备选择、构件绑扎方式应经计算确定；主体结构安装完成后应进行整体垂直度、整体平面弯曲及结构安全度的测量与检查。

3.5.9 钢材牌号的适用口径：本章第 3.5.1 条至第 3.5.3 条所列“材质 Q355B”引自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施工图结构设计总说明（一）第 6.1.1 条载明“刚架梁、柱及檩条，除另有注明外，均采用 Q235B；支撑采用 Q235B”，二者不一致。其采购、加工与验收按本章第 2.5.1 条执行，即报价按工程量清单执行，合同履行阶段由采购人组织设计单位书面明确后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办理。

3.5.10 钢结构制作与安装的其他要求

(1) 钢结构制作前应根据设计图纸及施工详图进行；钢材加工前应进行矫正使之平直；高强度螺栓孔应采用钻孔成型，不得采用气割扩孔，孔距允许偏差应符合规范要求；构件在高强度螺栓连接范围内的接触面应进行处理，其抗滑移系数应符合设计要求，并经检验合格。

(2) 高强螺栓连接副安装前应核对批号与检验报告，安装应遵守初拧、复拧、终拧的顺序，终拧后应进行扭矩检查并形成记录；连接摩擦面应保持干燥、清洁，不得有油污、飞边、毛刺。

(3) 钢结构安装完成后应对涂层破损部位进行补涂，并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六) 屋面及围护系统工程

3.6.1 钢屋面板：屋面构造为 0.6mm 厚 470 型本色钢板、0.3mm 厚 B20 型防水透气膜、80 厚玻璃棉毡、0.3mm 厚聚氨酯膜、镀锌冷弯型钢檩条、0.5mm 厚 900 型白灰色彩钢板，含屋脊板。屋面板安装应控制搭接长度、固定件间距及密封质量，屋脊、檐口、山墙、天沟等部位应设置泛水板与包角板，节点做法应保证不渗漏。执行《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屋

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 50896-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3.6.2 钢板墙板：采用 0.6mm 厚银色与灰色压型钢板、80 厚岩棉板、0.5mm 厚白灰色压型钢板复合保温墙体，用于厂房 0.9m 以上墙面、冷库 1.2m 以上墙面。墙面板应垂直、平整，板缝应顺直，固定件应设置在波峰并加设防水垫圈，板端与洞口周边应作密封处理。凡有可能产生渗漏水的接缝、孔眼周围，均应以密封膏封严。执行《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 50896-2013、《建筑用压型钢板》GB/T 12755-200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3.6.3 钢屋面板（雨棚）：压型钢板雨棚，做法详见标准图集 06J925-2 第 70 页。雨棚与主体结构的连接应牢固，排水坡度应满足排水要求。执行《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 50896-2013、《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3.6.4 钢梯：屋面检修钢梯，做法详见标准图集 01J925-1 第 43 页。钢梯的制作、防腐及与屋面结构的连接应符合设计要求，护笼、踏步及扶手应齐全牢固。执行《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3.6.5 钢板天沟：采用 3mm 厚热镀锌钢板，接缝应满焊并作防腐处理；天沟安装坡度应坡向雨水口，不得倒坡积水；天沟与屋面板搭接部位应作密封处理。执行《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3.6.6 屋面排水管：落水管采用 UPVC $\phi 150$ ，雨水口管径为 $\phi 150$ 。排水管的固定件间距、伸缩节设置及与雨水口的连接应符合规范要求。雨水管接头处应作防漏处理，安装完毕后应作闭水试验并形成记录；水落管落至下层屋面或排至散水时，出口下应安置水簸箕，做法参 12YJ5-1 第 F4 页节点 2。执行《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七）楼地面工程

3.7.1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厂房建筑室内地面做法为：素土夯实+300 厚 3:7 灰土+180 厚 C30 细石混凝土内配钢筋网片 C8@200+表面撒 1:2 水泥砂子随打随抹光+满刮建筑胶水泥腻子一遍，打磨平整+聚氨酯涂料一遍+聚氨酯彩色涂料两遍。

（2）冷库厂房室内地面做法为：素土夯实+C15 混凝土垫层 100 厚+0.5mm 厚塑料薄膜一层+60mm 厚挤塑保温板 2 层+0.5mm 厚塑料薄膜一层+120 厚 C30 细石混凝土内配钢筋网片 C8@200+表面撒 1:2 水泥砂子随打随抹光。

（3）基层应密实、平整；灰土应按配合比拌合、分层夯实；混凝土面层应控制平整度、标高及分格缝设置；面层涂料应涂刷均匀、色泽一致、无漏涂与起皮。冷库厂房地面的保温层应铺设平整、无空鼓，上下塑料薄膜应搭接严密，混凝土面层施工时不得损坏保温层与薄膜层。执行《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4）车间地面除满足上述做法要求外，尚应满足下列要求（可核验的客观指标，供应商必须满足）：①能够承受叉车的满载重量和行驶产生的摩擦力，使用后不起灰尘；②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地面平整度不超过 3mm，地面水平度不超过 3mm；③地坪沉降控制要求：绝对沉降量控制在 60mm 以内，地面裂缝宽度不大于 0.2mm；④地面设置缩缝：纵向缩缝设平口通缝，间距 6m；横向缩缝设假缝，间距 6m；柱四周应均设菱形平头通缝（包括夹层区域阳角处柱子），沿柱外扩 500，柱子菱形缝范围参 06J305，纵向缩缝做法详建施 8/11、横向缩缝做法详建施 7/11；地面与墙体交汇处设置隔离通缝，做法参 06J305；⑤车间地面施工技术要求详见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06J305《重载地面、轨道等特殊楼地面》的要求。其他部分地、楼面平整度应满足《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的要求。

（5）地面面层做法的适用口径：施工图设计说明（二）第六项载明“内楼地面刷绿色环氧地坪漆”，与上述第（1）（2）项所列面层做法及工程量清单所列面层做法不一致。供应商报价按工程量清单执行；合同履行阶段由采购人组织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地面面层做法后，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办理。（依据：施工图设计说明（一）第六项、施工图设计说明（二）第六项）

3.7.2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做法为素土夯实+300 厚 12%灰土+180 厚 C30 混凝土。面层应

按规范设置伸缩缝，缝内填充材料应密实；场地排水坡度应满足排水要求，不得积水。执行《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3.7.3 散水：做法详见标准图集 12YJ1 散 1，为 60 厚 C20 混凝土、上撒 1:1 水泥砂子压实赶光、150 厚 3:7 灰土、素土夯实，向外坡 4%，宽度 1000mm。散水与建筑物之间应设置变形缝并进行密封处理。执行《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3.7.4 坡道：厂房建筑坡道做法为素土夯实+300 厚 12%灰土+180 厚 C30 细石混凝土内配钢筋网片 C8@200；冷库厂房坡道做法为素土夯实+300 厚 3:7 灰土+220 厚 C30 细石混凝土内配钢筋网片 C8@200。坡道基层应密实，面层应作防滑处理，坡道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八）墙柱面装饰工程

3.8.1 墙、柱面一般抹灰：墙体类型为内墙 12YJ1-77 内墙 1，面层做法为 9 厚 1:3 水泥砂浆加 6 厚 1:2 水泥砂浆找平，外罩白色钢化涂料。基层应清理干净并作界面处理；抹灰应分层进行，各层厚度应符合做法要求；阴阳角应方正、顺直，不得有空鼓、开裂。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3.8.2 墙、柱面一般抹灰：墙体类型为面砖外墙 12YJ1 外墙 11A，做法为 9 厚 1:3 水泥砂浆、6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5 厚干粉类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中间压入一层热镀锌电焊网）加配套专用胶粘剂粘结、5 至 7 厚外墙面砖，填缝剂填缝，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详见设计。面砖粘贴应牢固、平整，不得有空鼓、脱落；填缝应密实、顺直；外墙饰面系统的抗裂、防水构造应符合要求。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3.8.3 水泥砂浆踢脚线：做法详见标准图集 12YJ1 第 59 页踢 1，水泥砂浆踢脚厚度 12mm，踢脚高度 120mm。踢脚线应平整、光洁，与墙面交接处应顺直，上口应平直、无毛刺。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九）门窗工程

3.9.1 彩板门：厂房建筑门代号及洞口尺寸为 M1、M2，工程量 20.79m²；冷库厂房门代号及洞口尺寸为 M1，工程量 16m²。材质型号为复合彩钢板门，芯材为不燃材料。门的安装应开启灵活、关闭严密，五金配件应齐全、牢固。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3.9.2 钢质防火门：门代号及洞口尺寸为 FHM1，材质型号为钢制防火门。防火门的耐火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保证闭门器、顺序器、密封条齐全有效，门扇与门框缝隙应符合标准要求。执行《防火门》GB 12955-202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3.9.3 金属（塑钢）窗：框、扇材质为铝合金中空玻璃窗，玻璃配置为 5+12A+5。窗的安装应保证框扇搭接量、密封性能及开启灵活性；外窗应按规定进行抗风压性能、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执行《铝合金门窗》GB/T 8478-202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十）电气照明工程

3.10.1 成套配电箱：名称分别为 1ALZ 配电箱、1ALE 配电箱、1ALEZ 配电箱，均距地 1.5m 明装。配电箱安装应牢固、垂直，箱内配线应整齐、绑扎成束，回路标识应清晰准确，接地端子应与接地系统可靠连接。执行《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3.10.2 电缆保护管：名称为电缆保护管，规格 SC50，敷设方式为埋地暗敷。保护管埋深、弯曲半径及管口处理应符合规范要求。执行《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3.10.3 配管：名称均为配管，材质分别为 PC20 塑料管与 JDG20 钢导管，配置形式均为暗配。管路敷设应横平竖直、固定牢固，接线盒位置应准确，管路穿线前应清除管内杂物与积水。执行《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3.10.4 电力电缆：名称均为电力电缆，规格分别为 YJV22-4×10mm² 与 NHYJV22-4×10mm²。

电缆敷设前应进行绝缘测试，敷设后应作标识，电缆终端及接头制作应符合规范要求。执行《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3.10.5 配线：名称均为电线，线缆材质规格分别为 ZRBV-4mm² 与 NH-RYJS-2.5mm²。导线在管内不得有接头，导线连接应采用压接或焊接，连接后的绝缘性能应符合要求；导线颜色应按相序与用途区分。执行《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3.10.6 普通灯具：分别为 LED 悬挂灯（200W，吊装）与 LED 壁灯（8W，壁装）。灯具安装应牢固，成排安装的灯具应中心线一致、高度一致。执行《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代替 GB 50034-2013）。

3.10.7 装饰灯：分别为事故照明灯（DC36V、6W）、疏散指示灯（DC36V、1W）与安全出口标志灯（DC36V、1W）。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位置、安装高度、应急持续工作时间应符合规范要求，并应进行应急功能测试。执行《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3.10.8 插座：名称为单相插座，规格 10A，安装方式为距地 0.3m。插座接线应正确，保护接地线（PE）应连接可靠，不得串接。执行《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3.10.9 照明开关、按钮（：名称为一（三）位面板式暗开关，规格 86×86 白色面板 5A，安装方式为距地 1.4m。开关安装应牢固、操作灵活，同一室内开关高度应一致。执行《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3.10.10 接线盒：接线盒应安装牢固、位置准确，盒口应与装饰面平齐。执行《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3.10.11 输配电装置系统：名称为电气工程系统调试。系统调试应包括绝缘电阻测试、接地电阻测试、回路导通测试、灯具及插座通电试验等内容，并形成调试记录。执行《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十一）防雷接地工程

3.11.1 成套配电箱（总等电位端子箱）：名称为总等电位端子箱。端子箱安装应牢固，箱内端子排应标识清晰，各引入导电体应连接可靠。执行《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3.11.2 接地母线：做法为在混凝土垫层内敷设 40×4 热镀锌扁钢，与独立基础主筋形成闭合的接地装置。扁钢搭接长度、焊接质量及防腐处理应符合规范要求，焊接部位应作防腐处理。执行《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3.11.3 引下线：材质为利用结构柱内主筋通长焊接。引下线主筋的连接应采用焊接或可靠搭接，连接部位应作标识，并与接地装置可靠连通。执行《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3.11.4 接地装置：内容为接地系统测试。接地电阻值应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测试报告应载明测试方法、仪器、部位及结论。执行《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2010、《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十二）措施项目

3.12.1 安全生产：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供应商应按《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及相关标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配置安全防护用品，并办理足额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3.12.2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包括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文明施工所需措施、施工必需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以及依据河南省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提高所需增加的措施。上述费用按不可竞争费用处理，不得参与竞价下浮。

3.12.3 夜间施工增加：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夜间施工应控制噪声，

不得影响周边村民休息。

3.12.4 二次搬运：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12.5 冬雨季施工：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以及人工、施工机械效率降低等内容。冬期施工混凝土受冻临界强度应符合规范要求，雨期施工应采取排水与防冲刷措施。

3.12.6 模板：柱面模板 010505004001（短柱模板）；圈梁模板 010505012001；构造柱模板 010505011001）：模板及其支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刚度和稳定性，接缝应严密、不得漏浆；模板拆除应在混凝土达到规定强度后进行。执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3.12.7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包括大型施工机械的进出场运输、安装与拆卸，供应商应根据施工方案确定机械配置并计入报价。

四、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完整、真实、具有可操作性，不得以通用模板替代。

4.2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施工总体部署与主要施工方案、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拟投入的人员、机械、材料、资金等资源配备计划；施工进度计划表及网络计划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与数据处理方案。

4.3 针对本项目钢结构加工与吊装、屋面及墙面围护系统安装、钢结构防腐与防火涂装、冷库厂房保温地面施工、厂房建筑与冷库厂房两栋单体的流水作业组织等关键环节，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法、质量控制要点及安全控制措施。

4.4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进度计划应与 60 日历天工期要求相符，并标明关键线路与控制节点；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标明材料堆场、加工区、临时道路、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位置。

4.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承诺在施工期间按要求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与班前安全技术交底。

4.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辨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明确对应的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计划及实施要求。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主要包括钢结构吊装工程、起重机械安装与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

五、项目管理机构与人员要求

5.1 供应商应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建立质量、安全、进度、材料、资料管理岗位责任制，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

5.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应对项目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负总责，成交后至本项目完工前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5.3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在有效期内；并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4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工程系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负责施工技术方案编制、技术交底与技术资料管理，不得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

5.5 供应商应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5.6 供应商应按项目管理需要配备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岗位证书及劳动合同；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5.7 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现场管理人员，成交后应在项目现场开展现场管理，其驻场要求按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执行。

5.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载明各岗位人员姓名、资格(岗位)证书名称与编号、拟承担职责及在本项目的到岗安排,并附相应证书及劳动合同的扫描件。

5.9 施工前供应商应对施工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与技术交底,形成培训记录、考核合格证明及每日班前安全交底记录,接受采购人、监理人随时抽查。

六、质量标准与验收

(一) 质量目标

6.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合格标准,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验收合格率应达到 100%,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应合格。

6.1.2 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验收合格标准。

(二) 验收依据

6.2.1 本项目的验收依据为: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本文件第七章列明的标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驻马店市有关规定。

(三) 验收程序

6.3.1 工程验收按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顺序进行,各层级验收记录应齐全、真实、签字完整。本项目按厂房建筑、厂房安装、冷库厂房三个单位工程分别组织验收。

6.3.2 隐蔽工程应在隐蔽前通知采购人及监理人进行验收,经检验合格并形成记录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隐蔽工程应留存影像资料。

6.3.3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6.3.4 钢结构分部工程验收应包括原材料、焊接、紧固件连接、零件及部件加工、构件组装、安装、防腐涂装、防火涂装等分项工程的验收。

6.3.5 材料进场验收应在监理人见证下进行;涉及结构安全与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及材料,应按规定的批量与频次进行见证取样送检。

(四) 功能检测

6.4.1 屋面工程应按规定进行淋水或蓄水试验,检验屋面、天沟、雨水口及节点部位的防水性能;雨水管接头处安装完毕后应作闭水试验,并形成试验记录。(依据:施工图设计说明(二)第七项)

6.4.2 建筑电气工程应进行绝缘电阻测试、接地电阻测试、回路导通测试及灯具插座通电试验;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应进行应急功能测试。

6.4.3 铝合金外窗应按设计图纸规定的性能分级提供抗风压性能(5 级)、气密性能(6 级)、水密性能(3 级)、保温性能(5 级)、空气声隔声性能(3 级)、采光性能(3 级)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应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6.4.4 钢结构焊缝应按设计规定的比例进行超声波或射线检测;防腐涂层厚度、防火涂层厚度应按规范规定的方法检测。防火涂层厚度检测结果应符合下列要求:柱、柱间支撑及系杆不大于 50mm;梁、屋面支撑及系杆不大于 35mm;非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涂层厚度不小于 15mm。

6.4.5 上述检测、试验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或由供应商在监理人见证下实施并形成记录,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报价。

6.4.6 冷库厂房地面保温构造层应进行隐蔽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保温板铺设层数、厚度、拼接严密性及上下塑料薄膜搭接情况。

6.4.7 车间地面应按规定进行平整度、水平度检测及沉降观测并形成记录: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地面平整度不超过 3mm、地面水平度不超过 3mm;地坪绝对沉降量控制在 60mm 以内;地面裂缝宽度不大于 0.2mm。检测结果应满足本章第 3.7.1 条第(4)项的要求。

(五) 竣工验收条件

6.5.1 完成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检验批、分项、分部(子

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

6.5.2 完成各项功能检测与系统调试,检测、调试记录齐全且结论合格。

6.5.3 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临时设施、剩余材料及建筑垃圾已清运,场地恢复原貌。

6.5.4 竣工验收资料已整理齐全并经监理人审核。

6.5.5 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监理人、设计单位参加;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结算与交付。

(六)竣工资料

6.6.1 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施工技术资料;材料合格证明与检测报告;试验与检测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日志及各类台账;工程质量保修书;使用维护说明。

6.6.2 竣工资料应分类装订、目录清晰、签字盖章齐全,图纸资料应同时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电子版文件应可正常打开、便于查阅。

6.6.3 竣工资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补齐,费用自负。

(七)质量保修

6.7.1 质量保修期按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执行,不少于12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6.7.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部位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其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条规定的最低年限执行,不得低于法定最低期限。

6.7.3 钢结构主体结构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

七、适用标准规范

7.1 本项目适用下列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供应商施工与采购人验收均应以现行有效版本为准。本章标准编号、名称及现行性状态已于2026年9月逐条核对,核对结果如下。

(一)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

7.2.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7.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7.2.3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7.2.4 《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

7.2.5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7-2021。

7.2.6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7.2.7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7.2.8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7.2.9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7.2.10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7.2.11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

7.2.12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7.2.13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7.2.1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二)设计与施工标准

7.3.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7.3.2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 50010-2010(2024年局部修订,标准名称由“规范”改为“标准”,编号由GB 50010-2010改为GB/T 50010-2010,自2024年8月1日起实施)。

7.3.3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年局部修订,标准名称由“规范”改为“标准”,编号由GB 50011-2010改为GB/T 50011-2010,自2024年8月1日起实施)。

7.3.4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7.3.5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1022-2015。

7.3.6 《冷弯型钢结构技术标准》GB/T 50018-2025(自2025年9月1日起实施,代替GB 50018-2002《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

- 7.3.7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 7.3.8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 7.3.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注：该规范大量强制性条文已由《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废止，强制性要求以 GB 55037-2022 为准。
- 7.3.10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1249-2017。
- 7.3.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7.3.1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7.3.1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 7.3.1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代替 GB 50034-2013）。
- 7.3.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

（三）施工质量验收与施工技术标准

- 7.4.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7.4.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 7.4.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7.4.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666-2011。
- 7.4.5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 7.4.6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 7.4.7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 7.4.8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755-2012。
- 7.4.9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注：该规范部分强制性条文已由《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 废止。
- 7.4.10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 82-2011。
- 7.4.11 《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 50896-2013。
- 7.4.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 7.4.13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 7.4.14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 7.4.1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 7.4.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注：该规范部分强制性条文已由《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废止。
- 7.4.17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2010。注：该规范部分强制性条文已由 GB 55024-2022 废止。
- 7.4.1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 7.4.1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GB/T 50720-2011（2025 年局部修订，标准名称由“规范”改为“标准”，编号由 GB 50720-2011 改为 GB/T 50720-2011，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 7.4.2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
- 7.4.2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 7.4.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代替 GB 50500-2013）。

（四）材料与产品标准

- 7.5.1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 1499.1-2024（强制性国家标准，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实施）。
- 7.5.2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24（强制性国家标准，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实施）。
- 7.5.3 《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
- 7.5.4 《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
- 7.5.5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2018。
- 7.5.6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GB/T 1231-2024（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

实施，代替 GB/T 1228-2006、GB/T 1229-2006、GB/T 1230-2006、GB/T 1231-2006）。

7.5.7 《钢结构防火涂料》GB 14907-2018。注：《钢结构防火涂料》GB 14907-2026 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发布，自 202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并代替 GB 14907-2018；施工及验收时点处于 2027 年 9 月 1 日（含）之后的，执行 GB 14907-2026。

7.5.8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T 8923.1-2011。

7.5.9 《建筑用压型钢板》GB/T 12755-2008。

7.5.10 《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GB/T 12754-2019。

7.5.11 《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GB/T 2518-2019。

7.5.12 《铝合金门窗》GB/T 8478-2020。

7.5.13 《防火门》GB 12955-2024（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代替 GB 12955-2008）。

7.5.14 《蒸压粉煤灰砖》JC/T 239-2014。注：《蒸压粉煤灰砖》JC/T 239-2026 已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发布，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并代替 JC/T 239-2014；材料采购及进场时点处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含）之后的，执行 JC/T 239-2026。

7.5.15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7.5.16 《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

7.5.17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7.5.18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注：GB 8624-2025 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代替 GB 8624-2012；材料采购及进场时点处于 2027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执行 GB 8624-2025。

7.5.19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GB/T 25975-2018。

7.5.20 《绝热用玻璃棉及其制品》GB/T 13350-2017。

7.5.21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 5836.1-2018。

7.5.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7.5.2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五）施工安全技术标准

7.6.1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7.6.2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2024（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代替 JGJ 46-2005）。

7.6.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7.6.4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7.6.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7.6.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六）标准图集

7.7.1 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图集 12YJ1，用于内墙抹灰（12YJ1-77 内墙 1）、面砖外墙（12YJ1 外墙 11A）、水泥砂浆踢脚线（第 59 页踢 1）及散水（散 1）做法。

7.7.2 《压型钢板、夹芯板屋面及墙体建筑构造（二）》06J925-2，用于压型钢板雨棚做法（第 70 页）。

7.7.3 《压型钢板、夹芯板屋面及墙体建筑构造（一）》01J925-1，用于屋面检修钢梯做法（第 43 页）。

7.7.4 《压型金属板建筑构造》17J925-1，用于厂房墙面构造做法（施工图设计说明（一）第四项引用）。

7.7.5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12YJ3-3，用于加气混凝土砌块墙的构造和技术要求（施工图设计说明（一）第四项引用）。

7.7.6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建筑构造》03J104，用于墙上预留设备箱、柜及墙体设备固定、管道敷设等具体要求（施工图设计说明（一）第三项引用）。

7.7.7 《重载地面、轨道等特殊楼地面》06J305，用于车间地面施工技术要求及柱周菱形平头通缝、地面与墙体交汇处隔离通缝做法（施工图设计说明（二）第六项引用）。

7.7.8 《楼梯 栏杆 栏板》12YJ8，用于护窗栏杆做法（第 64 页节点 4，施工图设计说明（一）第五项引用）。

7.7.9 图集 07J912-1, 用于配电室门洞口挡鼠板等做法(第 37 页, 施工图设计说明(一)第五项引用)。

7.7.10 图集 12YJ5-1, 用于水簸箕做法(第 F4 页节点 2, 施工图设计说明(二)第七项引用)。

7.7.11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22G101-1, 用于受力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选用(结构设计总说明(一)第 6.7.1 条引用);《砌体填充墙结构构造》12G614-1, 用于填充墙与主体结构的连接构造。

7.7.12 设计图纸结构设计总说明(一)表 2.2-1 所列其他标准图集(含 16G101 系列、12G901 系列、03G102、16G519、04SG523、DBJT19-01-2012 等), 按其适用范围执行; 上述图集以合同履行期间现行有效的版本为准, 凡设计图纸引用版本与现行有效版本不一致的, 由设计单位书面明确后执行。

(七) 标准适用规则

7.8.1 本项目所引用的标准规范, 均以合同履行期间现行有效的版本为准。所引用标准如在施工期间被修订、替代或废止, 供应商应执行修订后的现行有效版本。

7.8.2 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的有关规定与本文件所列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不一致的, 以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为准。

7.8.3 如新版标准与本文件所列技术要求不一致, 按从严者执行, 并应事先书面报采购人及监理人认可。

7.8.4 本文件未列明但为本工程施工、验收所必需的标准规范, 按国家现行有效版本执行。

7.8.5 本文件列明的下列标准在近期发生替代, 供应商应予以关注: GB/T 50018-2025(代替 GB 50018-2002); GB/T 50010-2010(2024 年局部修订, 名称由“规范”改为“标准”); GB/T 50011-2010(2024 年局部修订, 名称由“规范”改为“标准”); GB/T 50034-2024(代替 GB 50034-2013); GB 1499.1-2024、GB 1499.2-2024(代替 GB/T 1499.1-2017、GB/T 1499.2-2018); GB/T 1231-2024(代替 4 项 2006 年版标准); GB 12955-2024(代替 GB 12955-2008); GB/T 50500-2024(代替 GB 50500-2013); GB/T 50720-2011(2025 年局部修订, 编号由 GB 改为 GB/T, 名称由“规范”改为“标准”); JGJ/T 46-2024(代替 JGJ 46-2005); GB 14907-2026(2027 年 9 月 1 日起代替 GB 14907-2018); GB 8624-2025(2027 年 1 月 1 日起代替 GB 8624-2012); JC/T 239-2026(2026 年 12 月 1 日起代替 JC/T 239-2014)。

7.8.6 《建筑用压型钢板》GB/T 12755-2008、《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均已列入国家标准修订计划, 截至本文件编制之日尚未发布替代版本; 供应商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关注上述标准的更新情况, 并按第 7.8.1 条执行。

7.8.7 设计图纸编制时引用的下列标准, 现已被修订、替代或部分内容被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替代, 施工及验收时应执行现行有效版本:

(1) 设计图纸引用的《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 年版), 现行为《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 50010-2010(2024 年局部修订)。

(2) 设计图纸引用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其中有关建筑防火的强制性条文已由《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替代。

(3) 设计图纸标准表所列《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及其标注的编号年份, 与现行版本不符。该标准的现行版本为《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 1 部分: 未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后的钢材表面的锈蚀等级和处理等级》GB/T 8923.1-2011(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 2012 年 10 月 1 日实施, 代替 GB/T 8923-1988)。除锈等级的判定应按 GB/T 8923.1-2011 执行, 图纸所列版本不再作为判定依据。

(4) 设计图纸第一项设计与第十二项(安全专篇)分别引用了《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 7106-2019 与 GB/T 7106-2008。外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的检测应按现行《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 7106-2019 执行; 抗风压、气密、水密等性能分级指标按设计图纸要求执行。

(5) 设计图纸引用的《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0, 现行为《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7。

(6) 设计图纸第一项设计与第二项(室内外装修工程)分别引用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

《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20 与 GB 50325-20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按现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执行。

(7) 设计图纸结构设计总说明(一)表 2.2-1 引用的《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2016 年版), 现行为《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 (2024 年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61 号,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标准名称由“规范”改为“标准”、编号由 GB 50011-2010 改为 GB/T 50011-2010)。抗震设计及抗震构造措施应按 GB/T 50011-2010 (2024 年版) 及《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执行。

八、技术要求与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逐项对应表

8.1 本章按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分部顺序, 逐项列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及其对应的技术要求条次, 用于核对技术要求对工程量清单各项内容的覆盖情况。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均引自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商务要求

工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施工地点	上蔡县齐海乡柴冀杨庄。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最长不超过30日) 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提前支付30%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的最高可支付40%;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 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具体付款方式由合同另行约定。
质保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设不少于1年的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部位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其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最低年限执行, 不得低于法定最低期限。
保修范围	保修期内, 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 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或返工; 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坏,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处置, 费用另行商定。
响应时限	保修期内, 采购人提出的维修等需求,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情况紧急的应立即到场。
售后服务组织	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本项目后期服务的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处理流程, 并提供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验收条件及标准	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驻马店市有关规定。
验收方法及方案	符合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驻马店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人员驻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现场管理人员一经确认不得更换，且每月在项目现场驻场不少于22天。
履约管理与违约责任	1. 安全责任：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因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第三方损害赔偿，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对供应商雇员人身伤亡、伤残或财产损失不予赔偿。 2. 文明施工责任：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施工应做到文明施工、遵守规范、服从管理，不得野蛮施工；施工产生的垃圾应做到当日产生、当日清运，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应堆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场地内。 3. 废弃物处置：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不得滞留在施工现场，应遵循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弃置在环境卫生保护有关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其费用已包含在供应商报价总价中。 4. 安全交底：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前提供所有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记录、考试合格证明及每日班前安全交底记录，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每有一次违反班前安全交底记录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成交价 1% 的违约金；累计违反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保险：供应商应购买足额的与施工安全相关的保险，并对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他人或自身的一切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以双方名义投保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供应商承担，保险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为止。 6. 违约责任：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正常履行，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2.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3.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质量目标将按照采购文件评分表标准要求进行评分。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上蔡县齐海乡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29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上蔡县齐海乡人民政府 2026 年齐海乡柴冀杨庄村联合厂房建设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上蔡县齐海乡人民政府 1.3 项目编号：上政采磋【2026】 22 号 1.4 采购内容：见采购需求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磋商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本项目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性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因归档需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成交后另行通知成交供应商提供，不作为响应、评审及签订合同的条件。
6	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评定办法：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需求第四项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需求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采购程序、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蔡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18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
19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1	响应性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 视 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2	响应性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开启： 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签到后参加开标会议。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竞争性磋商人原因或网上招磋商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h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5	评审：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5、26、27、28、29、30 条
26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工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工程相关的施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为 1031924.17 元；最高限价 1031924.17 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 附件 16）

4.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2.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2.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提供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

4.2.3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不得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提供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

4.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实，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查询材料；

4.2.5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以磋商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4.2.6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磋商的，被授权人需提供附有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本项目不允许转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不得将合同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分包不减轻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承担的责任。

7. 关联企业磋商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本项目不允许转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不得将合同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分包不减轻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承担的责任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磋商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于非书面提出的概不受理。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竞争性磋商程序、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蔡县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对于非书面提出的概不受理。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2 采购需求
- 12.3 供应商须知
- 12.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12.5 合同主要条款
- 12.6 响应性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评审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审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格式中对磋商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磋商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 4 商务响应表

附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8 证明文件

附件 9 工程质量承诺书

附件 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 11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2 派驻本项目工作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 13 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附件 15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 16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8. 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总和。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8.4 二次报价（最终）成交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报价。

18.6 对于供应商在初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性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审价格的依据。

19. 磋商保证金

19.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性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施工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磋商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性文件。

20.6 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

20.7 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 开启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

24.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磋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供应商 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磋商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供应商在磋商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4.6.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24.6.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4.6.4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六 磋商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6.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响应性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响应性文件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性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被作为无效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任何1项技术指标低于竞争性磋商需求。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26.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5.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6.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26.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若收取）。

26.5.7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串通磋商的其他情形的。

26.5.8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磋商情形。

27.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 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磋商当天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二轮报价（磋商小组告知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网上二轮报价）。

28.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磋商小组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29.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0.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30.1 凡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0.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磋商被作为无效磋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推荐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原则

31.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评审价）× 100 × 价格权值。

31.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 终止采购活动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竞争性磋商。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63分，商务分5分，资信及其他分2分。按供应商须知第31项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30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	--------

工程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	--

注：1. 在工程采购中，工程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建的，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三、评分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 30 分			
1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 100% 注：（1）价格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二、技术部分 63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63 分	1、内容完整性：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下列十项内容内容包括（10 分）； （1）施工总体部署与主要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3）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 （4）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 （5）工期保证措施； （6）拟投入的人员、机械、材料、资金等资源配备计划； （7）施工进度计划表及网络计划图；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9）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与数据处理方案； （10）工程主要材料与构配件需求计划及进场安排。 以上内容每具备一项得 1 分，最高 10 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是否载明相应章节内容为准，缺项不得分；仅有标题而无实质内容的，视为缺项，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应标明所对应的磋商文件条款编号。） 2、项目针对性：按响应文件中出现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条件的具体描述数量（15 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环境、场地条件、工程规模、结构形式、构件类型或技术难点作出的具体描述不少于 5 处得 15 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环境、场地条件、工程规模、结构形式、构件类型或技术难点作出的具体描述为 4 处得 12 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环境、场地条件、工程规模、结构形式、构件类型或技术难点作出的具体描述为 3 处得 9 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环境、场地条件、工程规模、结构形式、构件类型或技术难点作出的具体描述为 1-2 处得 6 分； 无上述具体描述，或描述内容不符本项目采购需求、通用模

		板表述得 0 分。 （注：具体描述指明确载明本项目专有信息的表述，包括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厂房结构形式、单层门式刚架结构特征、钢结构构件类型与材质、压型钢板型号与厚度、高强螺栓等级、混凝土强度等级、地坪构造做法等。描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者属于可适用于任意工程的套话式表述的，本项不得分，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应标明所对应的磋商文件条款编号。） 3、关键工序技术措施：响应文件应对下列四项关键工序分别提出施工方法、质量控制要点及验收依据标准编号与检验项目（8 分）； （1）钢结构构件进场验收与吊装； （2）高强度螺栓连接与现场焊接； （3）屋面及墙面压型钢板围护系统安装与防水节点处理； （4）钢结构防腐涂装与防火涂装。 每具备一项得 2 分，最高 8 分： （注：每项应同时载明施工方法、质量控制要点、验收依据标准编号及检验项目；缺其中任一内容的，本项不得分，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应标明所对应的磋商文件条款编号。） 4、工程质量保证措施（6 分）： （1）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与岗位职责； （2）材料、构配件进场检验、见证取样送检及不合格材料处置制度； （3）工序报验与隐蔽工程验收制度； （4）钢结构焊接、高强度螺栓连接、防腐涂装与防火涂装质量控制措施； （5）混凝土、砌体分项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6）成品保护措施。 响应文件应包含上述六项内容，每具备一项得 1 分，最高 6 分。
--	--	--

		（注：上述六项措施缺其中任一内容的，本项不得分，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应标明所对应的磋商文件条款编号。） 5、质量通病防治（6分）： 响应文件应针对本项目易发质量通病提出专项防治措施。 本项目易发质量通病包括屋面及天沟渗漏、压型钢板搭接缝渗漏、钢结构涂层脱落或厚度不足、混凝土地坪开裂与起砂、外墙饰面砖空鼓脱落、砖墙与混凝土构件交界处裂缝。 每提出一项得1分，最高6分。 （注：缺其中任一内容的，本项不得分，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应标明所对应的磋商文件条款编号。） 6、安全生产管理措施（4分）：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 （2）安全生产责任制； （3）安全教育培训与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4）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四项内容，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4分。 （注：上述四项内容缺其中任一内容的，本项不得分，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应标明所对应的磋商文件条款编号。） 7、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辨识与专项方案（3分）： 响应文件应针对本项目辨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并列出具体的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计划及实施要求，每辨识并列出具体的1项得1分，最高3分。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主要包括钢结构吊装工程、起重机械安装与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辨识超出上述范围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本项目实际相符的，同样计分。 （注：未辨识并列出具体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本项不得分，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应标明所对应的磋商文件条款编
--	--	--

			号。) 8、文明施工与扬尘防治措施（6分）： 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三项内容，每具备一项得2分，最高6分 （1）现场围挡设置与封闭管理措施； （2）扬尘防治措施，包括覆盖、洒水、车辆冲洗等具体做法； （3）施工噪声控制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措施。 （注：上述三项内容缺其中任一内容的，本项不得分，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应标明所对应的磋商文件条款编号。） 9、施工进度计划（3分）： 响应文件提供以横道图或网络图表示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标明关键线路与控制节点，且计划工期不超过60日历天并与本项目工程内容相符的，得3分；仅提供进度表而未标明关键线路或未采用横道图、网络图表示的，得1分；未提供施工进度计划的，得0分。 10、工期保障措施（2分）： 响应文件载明工期影响因素分析及对应的赶工措施和资源保障措施的，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2分。
三、商务部分 5分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5分	供应商项目管理成员(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资料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注：同一岗位多人不重复计分；所提供证书不在有效期内、证书与岗位不对应或未附劳动合同的，该岗位不计分；标准员、劳务员等其他岗位可替代上述岗位中的缺项计分，但同一岗位不得重复计分，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应标明所对应的磋商文件条款编号。
四、资信及其他 2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2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或钢结构厂房工程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 2 分。
---	--------	-----	--

注：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磋商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两者必须一致，否则不得分。

四、得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评审总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总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上蔡县齐海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上蔡县齐海乡人民政府 2026 年齐海乡柴冀杨庄村联合厂房建设项目

1.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3.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1.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1.5. 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 中标（成交）的施工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1.6.3.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1.6.4.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 项目内容：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否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是否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是否

二、工程要求

2.1. 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2. 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3. 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XX 元；

暂列金额：XX 元；

材料暂估价金额：XX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XX 元；

3.2.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3.3. 付款进度安排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提前支付 3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的最高可支付 40%；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具体付款方式由合同另行约定。

四、合同履行

4.1. 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 历天

4.1.1. 计划开工日期：

4.1.2. 计划竣工日期：

4.1.3.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1.4. 工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保修责任范围包括：由乙方承建的项目均在质量保修范围内。

（2）保修期：双方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XX。

4.1.5.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缺陷责任期为__1__年。

4.2. 施工地点：上蔡县齐海乡集南村

4.3. 项目经理

姓 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专业：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安管人员的身份资质以及项目负责人、安管人员社保缴纳关系等信息进行核实，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制止并纠正，并依法向有关部门反映。

6.4.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5. 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7.3. 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确保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

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并履行以下义务：

7.3.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

7.3.2.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维修、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3.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和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7.3.4.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4. 乙方应当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具有符合响应文件响应的企业资质和人员资质，不得冒用、借用或者挂靠资质。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事前经甲方同意并按规定报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项目资格条件，若参与供应商库随机抽取的，供应商应确认参与该项目随机抽取时该人员已是乙方依法聘用并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项目负责人。

八、违约责任

8.1. 质量缺陷的违约责任

8.1.1. 甲方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施工，经催告后在 XX 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8.1.2. 因乙方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8.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交付验收的违约责任：XX。

8.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8.2.1. 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乙方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8.2.2. 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甲方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8.2.3.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XX。

8.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履约期限。

8.2.5.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6. 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的违约责任：XX。

8.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4. 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违法分包、转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正常履行，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

8.5.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要求暂停施工，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计入合同总工期内，乙方仍须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履约。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XX 仲裁委员会申请向上海蔡县人民法院起诉。

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 质量保证金

是否收取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金额(元)：

质量保证金收取比例：

质量保证金收取方式：

本工程需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扣留的比例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XX%。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XX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XX 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4.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建设工程，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6.2. 合同的中止

11.6.2.1. 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6.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6.3. 合同的终止

11.6.3.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6.3.2. 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 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8.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XX 份，乙方持有 XX 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XX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附件 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履约验收指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指引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 格 ☐ 不 合格 ☐	合 格 ☐ 不 合格 ☐	合 格 ☐ 不 合格 ☐	合 格 ☐ 不 合格 ☐	合 格 ☐ 不 合格 ☐
第三方机构情况说明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意见)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 不 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性文件格式

目 录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 附件 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
- 附件 4 商务响应表
- 附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8 证明文件
- 附件 9 工程质量承诺书
- 附件 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附件 11 施工组织设计
- 附件 12 派驻本项目工作人员配备情况表
- 附件 13 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 附件 15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工程预算书。
- 3、商务响应表。
- 4、证明文件。
- 5、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最低磋商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磋商监督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4.1、26.4.3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磋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5 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磋商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竞争性磋商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

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_____ 邮编：

电话：_____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工期			
磋商有效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备注			

1.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委托范围，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2. 供应商的酬金是在工程施工期内，供应商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工程所需的费用；

3. 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

4. 供应商的酬金除招标文件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外，在报价时还应考虑施工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因此引起的费用变动一并计入报价。

5.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应答所在页码	备注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逐项填写并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请下载附件）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
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身份证背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我（签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采购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特此授权。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身份证背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证明文件

- 1、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2、综合评审项中的证明文件。

附件 9 工程质量承诺书

致：____（采购单位）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
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具体承诺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 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总体部署与主要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 (3)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
- (4)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的人员、机械、材料、资金等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计划表及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 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与数据处理方案；
- (10) 工程主要材料与构配件需求计划及进场安排

注：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应标明所对应的磋商文件页码。

附件 12 派驻本项目工作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

1. 表中所列述的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安排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主要人员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3 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规格	使用年限	备注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 的 名 称），属于（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行业；工程施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 的 名 称），属于（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行业；工程施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件 15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

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